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3 執沒 870 字第 015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 字第 >199 號 銀行法 案件內 扣押物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(智慧型手機(紅米))	1	支	陳○穎/住新北市五○區新○○路 00 號 00 樓/居花蓮縣花蓮市福○街 000 號 0 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3 年度保管字第 162 號編號 4)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